

#### 7.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第 1 款，要求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优于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对外墙、屋顶、外窗、幕墙等围护结构主要部位的传热系数  $K$  和太阳得热系数  $SHGC$  的要求。对于寒冷地区的建筑，不对其太阳得热系数  $SHGC$  做进一步提升的要求，只对其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  $K$  提出要求，但窗墙比超过 0.5 的朝向除外。

第 2 款，通过对我省多个甲类公共建筑案例进行测算发现，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每提升 5%，建筑供暖空调负荷（含室内负荷）降低比例最多约为 2%~3%，因此对第 2 款的降低比例有所调整。

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比例应按照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JGJ/T 449-2018 第 5.2 节的规定，通过计算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率来判定。建筑围护结构节能率指的是，与参照建筑相比，设计建筑通过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改善而使全年供暖空调能耗降低的百分数。设计建筑和参照建筑的供暖空调室内设定温度和运行时间、照明功率密度和使用时间、电器设备功率密度和使用时间、人员密度和在室率、新风量和新风运行情况等的设置应符合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第 C.0.3 条的规定